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欣然呈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管理於亞洲及美國的酒店、零售、商用及住宅物業。

業績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以及集團各項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第52頁至第67頁的財務概論中。

十年業務及財務概況

有關本集團過去十年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第8頁及第68頁。

股本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5.855港元價格，向若干已接納2005年2月25日的公布所述收購建議的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股東發行5,500,131股新股份。此外，於2005年5月31日及2005年9月29日，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獲發2004年末期股息及2005年中期股息的股東，按發行價每股7.62港元及9.21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7,522,889股及2,331,255股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所發行的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年內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股息

2005年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股息將約於2006年6月23日派發予2006年5月1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15日至2006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第154頁。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利息撥作資本

年內本集團撥作資本的利息合共8百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A。

儲備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及本公司與集團年內儲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購買、出售與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貸

所有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2.6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其性質關係，本集團5大客戶或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或採購的比率，遠低於總數30%。董事認為，並無單一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

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有效期由2003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的租約，以市值租金每月約469,650港元（另包括每月146,531港元的雜費）向嘉道理置業有限公司（「嘉道理置業」）租用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7樓及8樓。上述交易的詳情已於2003年3月28日在報章刊載。

嘉道理置業為該等單位註冊業主Cobalt Holding Corporation（「Cobalt」，現稱New Cobalt Holding Corporation）的代理。Cobalt為一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該信託的單位最終由數個酌情信託持有，而嘉道理家族成員則為該等酌情信託對象。於2006年3月16日，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Bermuda Trus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79%權益，而Cobalt則為Bermuda Trust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持續關連交易

馬尼拉半島酒店的擁有者為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MPHI」，於2005年3月3日前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2004年10月29公佈所述向股東提出的收購建議完成後，MPHI於2005年3月3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yala Hotels, Inc.（「Ayala」）乃MPHI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士，而馬尼拉半島酒店位於Ayala擁有的一塊土地。根據1975年1月2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合約，Ayala可收取MPHI總收入的5%作為不定額租金，而合約期原為1975年12月3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其後續期至2027年12月31日。收購建議完成後，該租約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05年7月8日發出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於2005年3月至12月期間，已根據租約向Ayala支付租金合共7.4百萬港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

- (i) 乃於1975年由當時的MPHI管理層於MPHI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及
 - (ii) 對MPHI繼續經營而言屬有利及必須，且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基於其審閱工作向本公司董事局確認：
- (i) 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局通過；
 - (ii) 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關連交易並非按有關規管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
 - (iii)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超逾上限（按2005年7月8日的公佈所界定，即MPHI總收入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的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簡歷載於第42頁及第43頁。全體董事均於2005年全年任職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高登爵士、麥高利先生、李國寶爵士及布樂尼先生須輪值告退。除高登爵士已表示不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外，所有其他告退董事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此外，李德信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動告退。

高富華先生及利約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高登爵士及李德信先生告退後的空缺。

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議重選連任或膺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替任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及麥高利先生已委任李德信先生為替任董事，而李德信先生及高登爵士已分別委任毛嘉達先生及嘉道理爵士為替任董事。

李德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後，將不會再擔任替任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的在職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44頁。彼等於2005年全年任職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述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706,562,423	49.842
貝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240	0.014
郭敬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9,724	0.043
高登爵士	附註(b)	70,175,083	4.950
麥高利先生	附註(c)	490,546,269	34.604
毛嘉達先生	附註(d)	1,017,000	0.072
李國寶爵士	實益擁有人	508,101	0.036
黃志祥先生	家族	120,573	0.009
卜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1
布樂尼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240	0.014
包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295	0.005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706,562,423股，並按以下身份持有該等股份：

(i) 420,468,740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ii) 286,093,683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及創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有責任於香港披露與附註(a)(ii)項所述286,093,683股股份有關的權益。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所披露權益乃米高嘉道理爵士擁有，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而言則歸彼的配偶所有的權益。然而，彼的配偶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b) 高登爵士身為一項慈善信託的信託人，而該信託為持有下列附註(c)(ii)所述持有70,077,529股股份的其中一位最終持有人，被視為於70,077,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登爵士以個人身份持有97,554股股份。

(c) 麥高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490,546,269股，並按以下身份持有該等股份：

(i) 420,468,740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持有，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ii) 70,077,529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而麥高利先生、他的妻子及家屬均為酌情信託對象。

(d) 毛嘉達先生為一個酌情信託的創立人，而該信託為1,017,000股股份的最終擁有人。

本公司董事李德信先生、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已各自確認，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若干董事以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身份持有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 (本公司擁有76.09%權益的附屬公司) 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述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高級管理人員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盧保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	0.0001
孫漫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404	0.0018

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0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述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權益

	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776,639,952	54.785(i)
Esk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420,468,740	29.661(ii)
Hesk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420,468,740	29.661(ii)
HWR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20,468,740	29.661(v)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受益人	379,356,340	26.760(i)
Lawrencium Corporation	受益人	379,356,340	26.760(i)
Lakshmi Company Limited	受益人	365,947,707	25.815(v)
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益人	365,947,707	25.815(v)
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	信託人	365,947,707	25.815(iii)
Mikado Holding Inc.	信託人	286,093,683	20.182(iv)
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286,093,683	20.182(iv)

此等股份權益中3,690,149,387股乃重複計算，其中總數淨額776,639,952股即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節所載多名董事的權益重複計算。

附註：

- (i) 該776,639,952股股份被視為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擁有權益，包括420,468,740股被視為由Esko Limited及Hesko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379,356,340股被視為由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Lawrencium Corporat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286,093,683股被視為由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
- (ii) Esko Limited及Hesko Limited的權益互相重複計算。
- (iii) 該420,468,740股被視為由Esko Limited及Hesko Limited以受益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365,947,707股被視為由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以受託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
- (iv) 該286,093,683股被視為由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受益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286,093,683股被視為由Mikado Holding Inc.以受託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
- (v) HWR Truste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365,947,707股股份權益，基於其直接控制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因此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於當中擁有權益。HWR Trustees Limited亦被視為透過其他受控法團擁有另外54,521,033股股份權益。Lakshmi Company Limited及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於2005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要合約。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69頁至第76頁。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2006年3月16日，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的貸款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關於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的新貸款協議。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惟願意應聘連任，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該事務所為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06年3月16日